**财政金融“双轮”驱动助改革促发展**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省财政厅充分发挥财金“双轮”驱动作用，积极联结金融体系，创新公共服务投融资机制，推动优化金融资金供给，支持防控金融风险，有效保障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一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有序推进。积极适应管理工作新要求，紧跟财政部统一规制，吃透吃深中央文件精神，有序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。**一是搭建制度框架。**完善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、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的“1+1+N”的管理体系，并明确了出资人职责和管理事项清单，基本搭建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框架。**二是强化基础管理**。扎实做好产权登记、产权转让、财务监管、绩效评价、全口径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，强化财务数据分析和应用，动态跟踪监管国有金融资本。**三是切实规范履职。**围绕党的建设、基础管理、薪酬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重大事项管理、经营业绩考核、领导干部选拔配备等，严格按照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事项清单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，维护资产保值增值。**四是推动全省改革。**省级11家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职责全部完成划转，在此基础上，强化对各市（州）、县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的督导，5个市州已出台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并基本完成职责划转，各县工作进度正在加快跟进。

二、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。始终围绕财政金融政策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根本宗旨，以支农、支小为着力点，支持构建多层次、差异化、广覆盖的金融服务体系。**一是普惠金融加力增效**。深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、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补贴等措施，累计拨付资金4.4亿元，支持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88亿元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1亿元，促进村镇银行网点全覆盖目标，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开展民营、小微企业融资新路径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发展薄弱领域的支持力度。**二是支持地方金融发展更加积极有为。**综合运用新设金融机构奖励、上市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、信贷风险补偿等举措，拨付资金8700万元，支持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。拨付风险处置专项资金5000万元，支持农信社改革和金融风险防范。拨付银企对接等资金7200万元，加强银企对接合作，支持金融人才能力提升。拨付资金8600万元，落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。**三是农业保险支农作用有效发挥。**积极构建适合省情实际的农牧业保险体系，累计安排中央、省级财政补贴资金20.8亿元，保险规模年均增幅在40%以上，开展的农业保险品种达到19项，保险政策在全省实现全覆盖。“市场契约”型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完善，累计赔付保险资金17.8亿元，有效满足“三农”领域风险保障需求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。**四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健全**。完善资本金注入、保费补贴、风险补偿、银担合作风险分担、绩效评价等机制，培育不良资产处置和信用担保龙头企业，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回归主业、脱虚向实，坚持准公共定位，为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提供融资支持。

三、PPP模式规范推广良性发展。紧紧抓住“项目质量、风险防控、示范引领”三个关键环节，健全项目库“能进能出”机制、严控财政承受能力10%“红线”、强化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流程信息公开，推动PPP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。既坚决防止假借PPP变相融资产生隐性债务风险，又充分发挥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、弥补经济建设资金缺口作用。目前，PPP入库项目共42个，已落地实施项目27个，涉及市政工程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、水利建设等行业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累计完成250亿元的建设投资，其中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达114亿元，以公共服务资金供给创新，有力支持全省建设发展。

四、政府外债管理积极稳妥。在努力争取贷赠款项目，积极推动新项目落地实施，弥补全省经济建设资金缺口的同时，加强政府外债项目财务、债务、资金监管，强化政府外债纳入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，按要求提款报账、及时回补、足额下拨项目资金，规范政府外债“借用还”全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省新争取贷赠款项目共9个、协议金额12.9亿元。截至目前，正在执行项目达到30个项目、协议金额64.2亿元。五年间，累计支出提款23.7亿元，用于城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工业、农业、扶贫、环保等领域，有效弥补了建设资金缺口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